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为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坤电气”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益坤电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因益坤电气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一定的外币结算需求，为更好地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增强财务稳健性，益坤电气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益坤电气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及上述产品组合等套期保值产品，具体以益坤电气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协议约定的适用范围为准。

（二）交易场所/对手方

益坤电气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进行，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或个人进行交易，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三）交易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币种限于公司经营业务所使用的结算

币种，包括美元、欧元。

（四）交易额度及授权期限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预计开展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交易金额在授权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若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

（五）资金来源

益坤电气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益坤电气的资金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依然存在以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人员操作不当或专业能力不足，可能引发操作风险。

3、履约风险：若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履约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可能无法按约定实现套期保值效果以对冲实际汇兑损失，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4、流动性风险：因公司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各种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已办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因现金流错配导致的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外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得从事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以套期保值为

借口从事外汇衍生品投机。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3、公司制定了《期货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可能存在的交易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

4、公司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慎核查签订的合约条款，跟踪评估交易对手方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防范可能存在的交易违约风险及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将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好资金使用规划，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保证交易业务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持续跟踪市场情况，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以最大程度防范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6、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益坤电气的影响

益坤电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在确保其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尽可能降低外汇汇率变动对益坤电气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益坤电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益坤电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人对益坤电气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邹万海
邹万海

王怡人
王怡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1020243217
2026 年 8 月 27 日